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公告

王振平、李静:本院受理原告王旭东与王振平,李静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781民初316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一、被告王振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王旭东货款2800元;二、被告王振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旭东赔偿金2330元;三、被告王振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王旭东鉴定费300元;四、被告王振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王旭东公告费400元;五、驳回原告王旭东的其他诉讼请求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